

天津职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定范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高职全日制二、三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天津市人

民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要求），也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第三条 评审原则。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填写《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按规定时间报学院审核；

（二）各专业学院按学校规定召开评审会，形成学院推荐候选人，将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情况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听取各专业学院选定推荐候选人的流程和总结报告，无异议后确定全校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后的建议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五）学校将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汇总表及申请表，报天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上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审批备案；

（六）学校对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天津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五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发放。

（一）学生处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发放明细；

（二）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环节，以银行卡打款方式发放；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发放每年 12 月份进行。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职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津职大〔2023〕55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